**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为非会员提供开通招标代理行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暂行办法**

各相关单位：

根据2020年8月31日的“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开展招标代理行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通知”第一点第（1）条评价范围中包括“主动申请纳入评价的非会员单位”。

对非会员单位主动申请纳入评价的需办理以下相关手续，现通知如下：

一、提交申请纳入评价体系的申请函（格式按附件1）；

二、提交企业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本企业必须是已参加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办理了企业诚信档案登记的，并提交“诚信声明承诺书” （格式按附件2）。

以上资料全部加盖公章并送到（或邮寄）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802室、何工、020-83179793）。

协会收到非会员单位申请后，统一在每周二办理审核申请企业在“企业诚信档案”情况（如遇当周二协会有其他的业务则顺延下周二办理，协会以为会员服务和协会业务优先为原则）。协会的审核工作正常将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工作完成后，将由协会完成审核的当天起计的下周一，统一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每周只提交一次），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审核无误后开通。请申请开通的企业预留足够的申请审核时间，协会不办理加急申请处理，请谅解。

本办法试行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申请函

2、诚信声明承诺书

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1：

**申请函**

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

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非本协会成员，现申请贵协会为我企业开展招标代理行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我司完全明白及理解并接受“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为非会员提供开通招标代理行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暂行办法”中所有条款及要求。

特此申请！

申请人：（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声明承若书**

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

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参加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并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所有录入企业库的资料及信息登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窜改、变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的，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信息的登记严格遵照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及行政监督部门规定的格式、指引等要求；未按照规定格式、指引等要求登记相关信息的，同意贵协会可暂停本企业诚信档案对外推送使用直至相关信息符合规定，本企业对此无异议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三、自愿接受所登记的信息永久留痕；

四、授权贵协会将本企业登记的资料（包含本诚信声明）、信息及诚信档案状态公开，以及就影响本企业经营的异常情况提示其他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关注，以接受社会监督及行政监督部门的管理；

五、同意本企业所登记的企业领导人员、经办人员手机号码作为协会向本企业发送相关信息的有效短信接收方式，本企业登录企业库系统的平台展示界面作为贵协会向本企业提示相关信息的有效接收方式，短信一经发送或者信息一经界面提示，视为已经送达；

六、如所录入企业库的资料及登记信息与相应管理部门公示信息不一致，无法判断信息真实性的，贵协会将根据相关管部门的意见暂停相关信息的使用，本企业对此无异议；

七、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未按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配合调查的，接受暂停本企业诚信档案对外推送使用，直至本企业配合调查为止。同时，依据相关诚信评价标准对本企业记录严重不规范行为。

八、对于企业库中本企业基本信息（含企业基础资料信息、资质信息、企业领导人员信息、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等）和业绩信息弄虚作假的，除依法行政处罚外，同意做以下处理：

（一）基本信息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诚信评价标准对弄虚作假情形记录严重不规范行为，直至通报批评。一处信息弄虚作假，诚信档案暂停对外推送使用半年，两处（含）以上信息弄虚作假的，诚信档案暂停对外推送使用期限相应累加计算。

（二）业绩弄虚作假的，该业绩标注“业绩弄虚作假”，并区分情形予以暂停或者永久停用；同时按照相关诚信评价标准对弄虚作假情形记录严重不规范行为，直至通报批评。一个业绩弄虚作假的，诚信档案暂停对外推送使用半年，两个（含）以上业绩弄虚作假的，诚信档案暂停对外推送使用期限相应累加计算。

九、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各有关责任人员均已清晰了解本声明内容和其本人应承担的责任。

十、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如有变更的，不影响本声明效力。

特此声明。

承诺人：（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